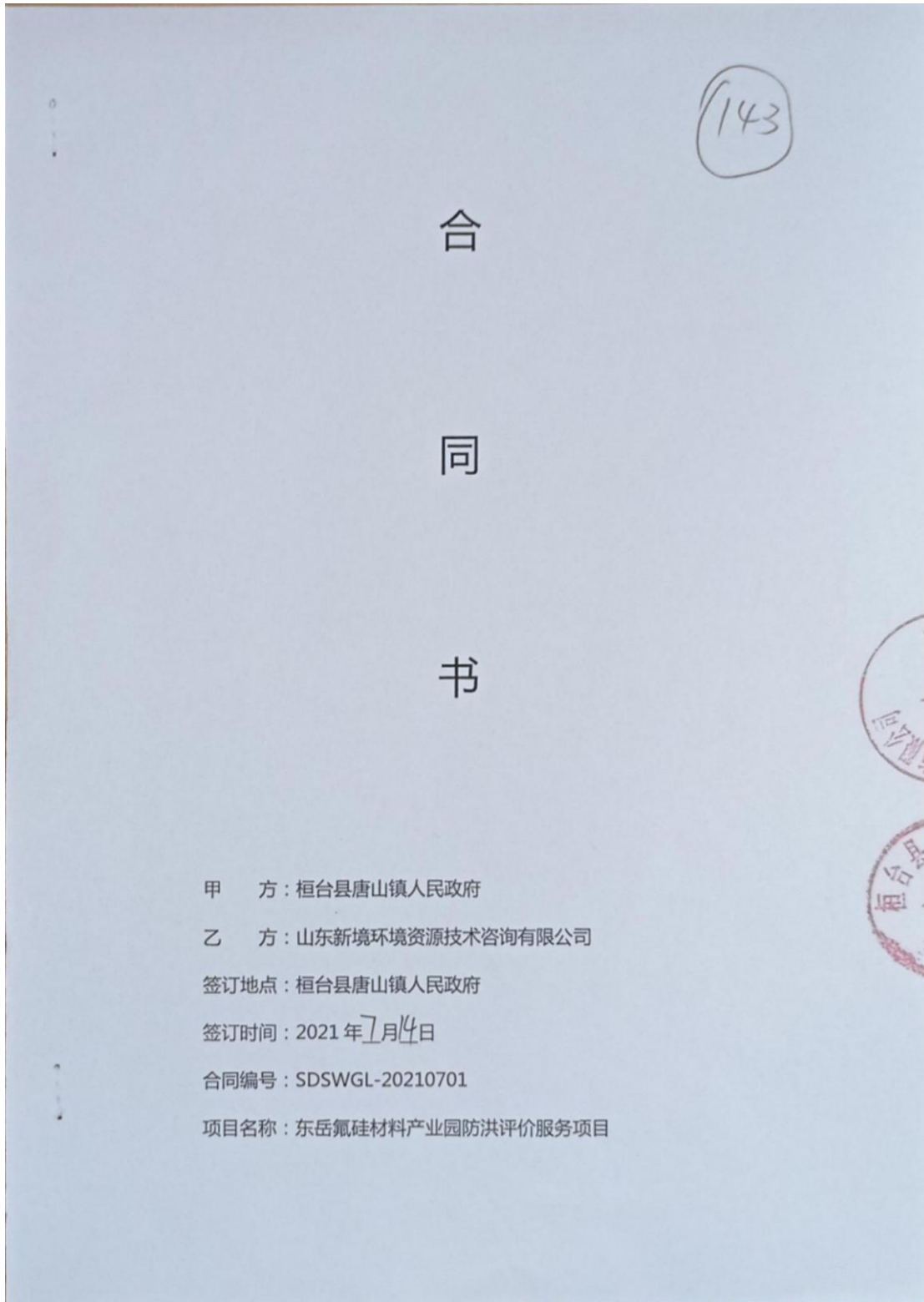


近年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万元)	质量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防洪评价服务	桓台县唐山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	2021-7	12.8	良好	石磊 [REDACTED]
上海路北延(桓台段)改建工程、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桓台县修路指挥部	桓台县	2019-10	29	良好	段经理 [REDACTED]
义和中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	2019-12	9.3	良好	王科长 [REDACTED]
临淄区郭家桥跨越乌河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论证报告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	2021-6	9.5	良好	王科长 [REDACTED]
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洪评与水保服务项目	淄博金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周村区	2021-8	68.6	良好	马科长 [REDACTED]
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县	2021-9	35	良好	高迪 [REDACTED]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排河口洪水影响评价项目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	张店区	2022-7	29.6	良好	吴科长 [REDACTED]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村区	2022-11	10.9	良好	吕经理 [REDACTED]

1、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防洪评价服务



甲方：桓台县唐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D.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 [REDACTED]

人民币（小写）： [REDACTED]

四、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中之较高者。
- 4、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保密制度。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延长试服务期限，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全款。

十、服务地点、期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实施完成。

十一、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与西四路路口

东方商务楼 8-814

电话：[REDACTED]

2、上海路北延（桓台段）改建工程、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合 同 书



甲 方：桓台县修路指挥部

乙 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项目名称：上海路北延（桓台段）改建工程、桓台县连接线
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总价：(大写) 人民币 [REDACTED] 元

(小写) [REDACTED] 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批复。

服务地点：桓台县。

六、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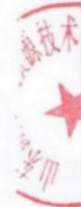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编制完成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及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 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作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索赔。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报告成果；

(7) 工作成果必须按质、按期完成，评审达标后方可提交。

(8) 乙方进行收集相关数据（含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收集数据（含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八、工作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8.1 工作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8.2 工作成果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评估报告论证充分。

8.3 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并能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8.4 工作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九、人员保证与变更

9.1 乙方应按报价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9.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9.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报价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报告成果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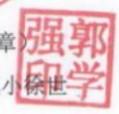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张店区傅家镇小徐世

纪嘉苑 609 室

电 话：[REDACTED]

张店区傅家镇小徐世



3、义和中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临淄区朱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技术成果的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义和中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论证报告。

2、内容要求：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3、验收标准：按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成果通过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评审），形成专家审查（评审）意见，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4、技术成果：乙方向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义和中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共5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解答乙方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有关问题，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3）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项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导



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要求，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4) 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义和中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并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论证报告评审的组织工作，在评审过程中，负责介绍报告的编制过程和编制内容。

(4) 根据行政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报告（报批稿）。

(5) 在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报批稿）和相关附件，数量为5套，规格为A4书面报告（中文），另附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1张（或电子邮件传送）。

(6)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论证报告的编制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整（大写： 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现场勘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3、支付方式为分两期付款。即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报告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合同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2日内提交已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报批稿给甲方。

首付款是乙方开展工作的标志，如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开展工作并推迟论证报告的提交时间。



4、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合同总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税务发票。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每日按总价款的 2% 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未能提供有效的资料或有关资料不能满足论证报告的编制要求，而使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论证报告或无法完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处罚。

5、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他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应向淄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孔乾坤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京

联系人： 安丽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

日期：2019年12月28日

4、临淄区郭家桥跨越乌河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论证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临淄区郭家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技术成果的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临淄区郭家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论证报告。

2、内容要求：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3、验收标准：按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成果通过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评审），形成专家审查（评审）意见，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4、技术成果：乙方向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临淄区郭家桥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共5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解答乙方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有关问题，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项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要求，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4) 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临淄区郭家桥改建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并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论证报告评审的组织工作，在评审过程中，负责介绍报告的编制过程和编制内容。

(4) 根据行政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报告（报批稿）。

(5) 在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报批稿）和相关附件，数量为 5 套，规格为 A4 书面报告（中文），另附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张（或电子邮件传送）。

(6)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论证报告的编制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现场勘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3、支付方式为电汇分期付款。即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报告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 合同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 2 日内提交已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报批稿给甲方。

预付款是乙方开展工作的标志，如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

推迟开展工作并推迟论证报告的提交时间。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每日按总价款的 2% 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未能提供有效的资料或有关资料不能满足论证报告的编制要求，而使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论证报告或无法完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处罚。

5、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他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应向淄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八、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6月2日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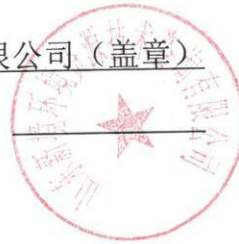
联系人：安丽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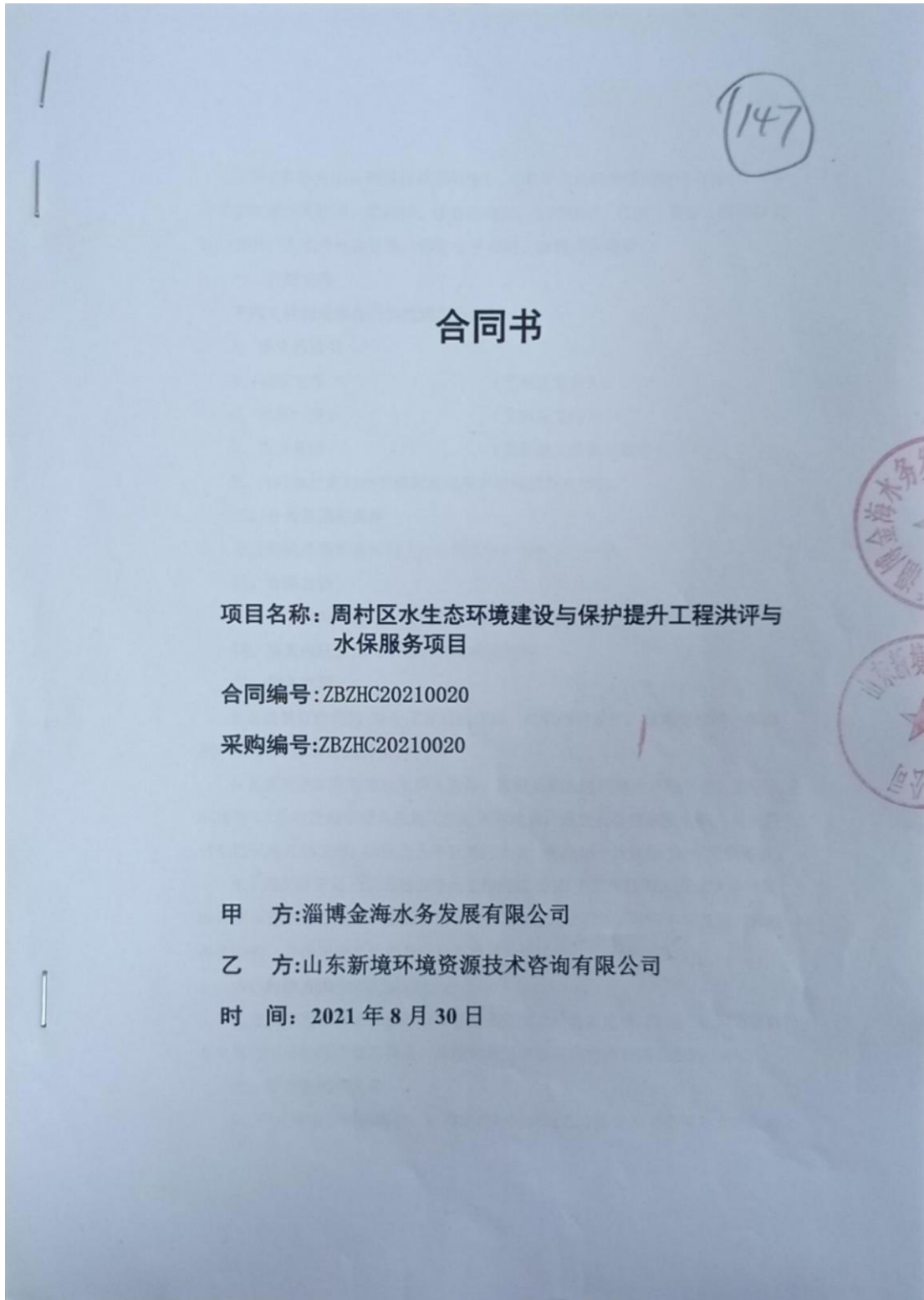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日期：2021年6月2日



5、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洪评服务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唱标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REDACTED] 元（大写： [REDACTED] ）。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五、服务期限：

5.1 自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达到送审条件。逾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3000 元服务费。

5.2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安排，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中标人现场工作时间和地点，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如成交人不能准时到达，每迟到一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停止工作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因成交单位原因延期未完成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相关损失，并按照成交价的费用标准直接委托其他公司开展业务。

六、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根据专家及甲方意见修订完善，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顺利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

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及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作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4、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索赔。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报告成果；

6、工作成果必须按质、按期完成，评审达标后方可提交。

7、乙方进行收集相关数据（含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收集数据（含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九、工作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工作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工作成果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评估报告论证充分。

3、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并能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4、工作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

合要求。

十、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利殷印茂
370308361337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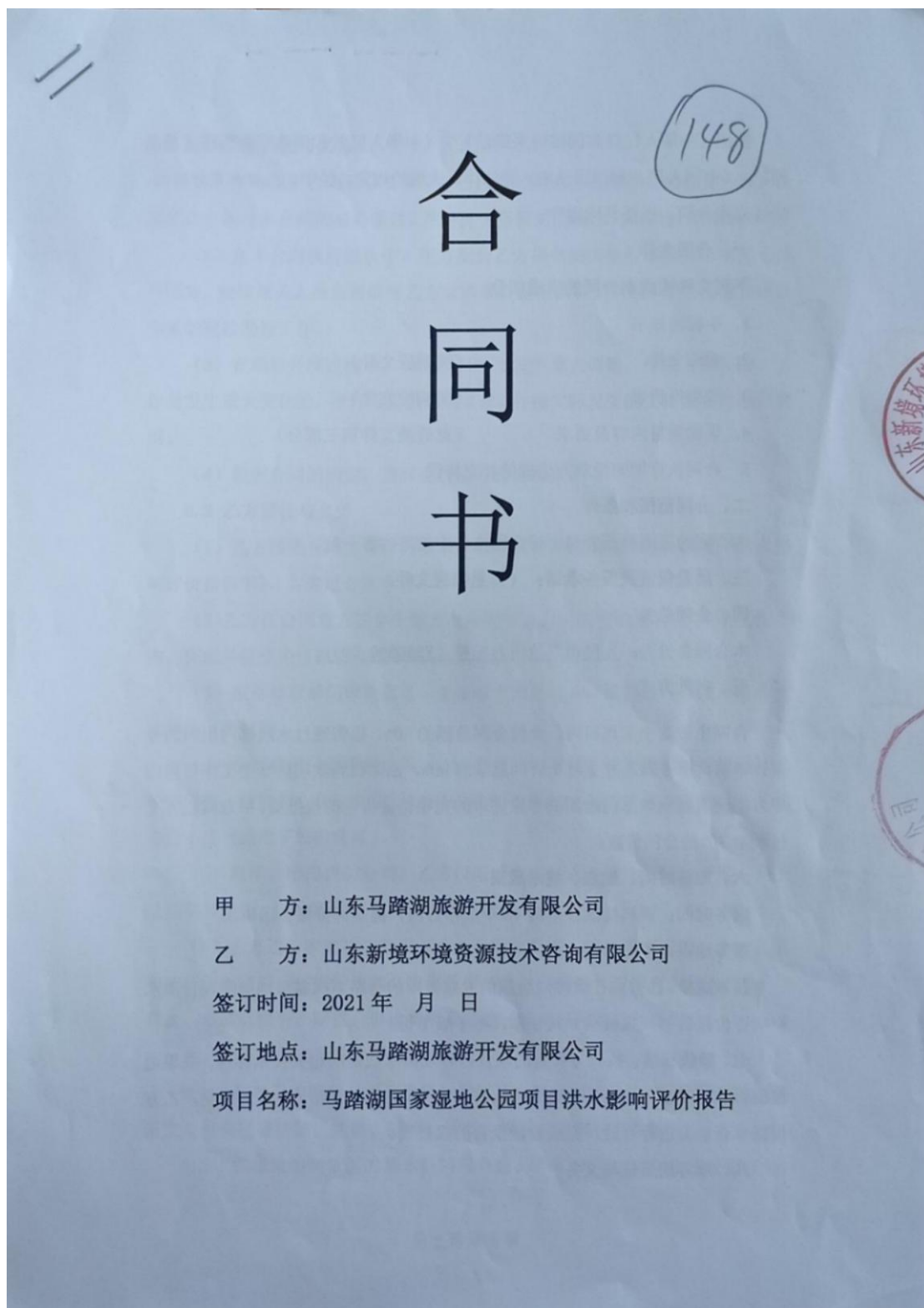
地 址：张店区张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8-810
电 话：[REDACTED]

强郭印学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第一部分：洪水影响评价					0.0	
一	淦河				0.0	
(1)	防汛路工程	km	1.63	0	0	洪水影响评价需对每个建筑物单独进行过流、阻水、壅水等相关洪水计算，同时需逐一进行分析评价，计价按单一建筑工程进行计列。
(2)	闸	座	4	0	0	
(3)	溢流堰	座	2	0	0	
(4)	桥梁	座	3	0	0	
二	涿河				0.0	
(1)	闸	座	6	0	0	
(2)	溢流堰	座	6	0	0	
三	月河				0.0	
(1)	防汛路工程	km	0.44	0	0	
(2)	桥梁	座	2	0	0	
(3)	倒虹吸	座	1	0	0	
(4)	箱涵	座	1	0	0	
(5)	排水口	座	7	0	0	
四	水库二期				0	
(1)	防汛路工程	km	1.86	0	0	
(2)	闸	座	1	0	0	
(3)	溢流堰	座	1	0	0	
(4)	放水涵洞	座	1	0	0	
第二部分：水土保持方案					0	水土保持方案按整个项目分析评价，报价按报告拆分报价。
(1)	现场勘察	次	1	0	0	
(2)	项目分析评价	次	1	0	0	
(3)	航拍影像编译	景	4	0	0	
第一、二部分合计						

6、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REDACTED]。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报告通过水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乙方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通过水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完整论证报告的报批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价款。

六、服务时间、地点、技术成果

服务时间：资料提供齐全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送审稿。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技术成果：乙方向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马路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共2本，电子版1份。

七、验收标准：按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成果通过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评审)，形成专家审查(评审)意见，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解答乙方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问题，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项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要求，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4) 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审查。

(2)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并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报告（报批稿）。

(4) 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报批稿）和相关附件。数量为 2 套，规格为 A4 书面报告（中文），另附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张（或电子邮件传送）。

(5)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论证报告的编制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进行收集相关数据（含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收集数据（含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九、工作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9.1 工作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9.2 工作成果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评估报告论证充分。

9.3 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设计标准规范、并能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9.4 工作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期限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0.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ZBBHFV-20210830	
供应商名称：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REDACTED] 整 小写： [REDACTED] 元
服务期限	资料提供齐全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洪评报告（送审稿）
服务承诺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洪评报告，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对磋商文件各项 条款要求的认同	完全认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ZBBHW-20210830

序号	最终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报价：大写： [REDACTED] 小写： [REDACTED]	

供应商：山东新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2021年9月11日

报告编制委托书

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蓄滞洪区）旅游度假区项目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请贵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严格掌握设计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

乙 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9日

合同编号：BKCS202202

项目名称：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排河口洪水影响评价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排河口洪水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BKCS202202）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本合同经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排河口洪水影响评价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内容范围：

①原山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原山大道（济青高速至昌国路段）快速化改造，全长约 7.89km，其中主路高架桥长约 3.97km，地面段长约 3.92km；部分鲁泰大道（淄博西至滨莱高速段）快速路改造，长约 1.7km，全部为地面快速路。原山大道主路高架桥自中润大道北至新村路南。

②鲁泰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鲁泰大道（原山大道至鲁山大道路段）快速化改造，全长约 16.7km，其中鲁泰大道高架桥长约 12.2km，地面段长约 2.8km；金晶大道高架桥长约 1.7km。鲁泰大道高架桥自上海路西至花山路东，金晶大道高架桥自济青高速淄博互通立交至鲁泰大道南。

③昌国路快速路建设项目：昌国路（原山大道至宝山路段，不含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快速化改造，全长约 10.78km，其中主路高架桥长约 10.61km，地面段长约 0.17km。主路高架桥自天津路西侧至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西起点。

④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宝山路（鲁泰大道南至昌国路段，不包含宝山路-鲁泰大道互通立交；包含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立交东西向范围为互通立交加减速车道终点）快速化改造，全长约 8.88km，其中宝山路主路高架桥长约 6.63km，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长 1.18km，地面段长约 1.07km，互通立交 1 座。宝山路主路高架桥自宝山路-鲁泰大道互通立交南终点至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

⑤鲁山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鲁山大道（湖光路至昌国路段）快速化改造，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约 3.5km，其中主路高架桥长约 1.56km，地面段长约 1.94km，互通立交 1 座。鲁山大道主路高架桥位置：鲁山大道（湖光路以北 0.15km 至湖光路以南 0.6km，昌国路以北 0.49km 至昌国路以南 0.32km）；部分昌国路（宝山路-昌国路互通立交东至鲁山大道-昌国路互通立交段）快速化改造，长约 1.5km，主路全部为高架桥。

服务范围：淄博市城市快速路新建排河口统计表的所有项目的洪评。供应商需按五条路（原山大道、鲁泰大道、昌国路、宝山路、鲁山大道）分别出具报告。分别是：原山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鲁泰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昌国路快速路建设项目、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鲁山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

红线范围内总占地 378.2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86.7829 公顷，占用林地 39.5042 公顷，耕地 36.5978 公顷。红线外绿化总面积 238.25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19.1231 公顷，占用林地 49.2084 公顷，耕地 51.074 公顷。

2、内容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定（试行）》（鲁水管字【2014】28号）的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负责按时完成防洪评价的工作内容及本合同要求之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提交报告份数 提交甲方的正式报告份数纸质文本 4 份，电子版各 1 份。

四、提交报告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全部报告。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及工作内容：

1、按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以及开展编制工作必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上述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供，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拖后则乙方提交的文件相应顺延。

2、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3、及时协调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费用。

乙方责任及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提交正式报告文件及相应图表资料。

2、对编制和提交的中间成果、正式报告文件及相关资料负责。对甲方提出的凡在原定任务范围内的技术问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不另取费。

3、按甲方要求在报告编制过程中随时与甲方就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沟通，根据专家及甲方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解决好报告编制内容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矛盾的地方。

4、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报告。

六、服务成果验收

技术成果报告的验收方法：技术报告须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的重大修改其进度要求应另行协商。

2、乙方违约责任

因报告编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时提交文件、资料而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甲方将视情节扣减费用。

八、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即 [] 元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含报告评审费用等，费用不再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建排河口统计表

道路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排河口位置	排河口尺寸	洪评中是否体现	是否提供编制单位	备注
原山大道	1	孝妇河	原山大道西侧, 河道北岸	d=1000	否	否	桥梁设计调整后与现状排河口冲突
	2	白蛇沟	胶济铁路南侧, 河道西岸	BxH=2800x1400	否	否	
酒淄河	1		鲁泰大道北侧, 河道西岸	BxH=1800x1400	否	是	
	2		鲁泰大道南侧, 河道东岸	BxH=3000x1800	否	否	北京路下穿通道变更增加
玉龙河	3		世纪路西侧, 河道北岸	BxH=3000x1400	否	是	
	4		西六路西侧, 河道北岸	d=1000	否	否	方案调整
鲁泰大道	5	猪龙河	鲁泰大道南侧, 西五路以东200m, 河道东岸	BxH=2200x1200	否	是	
	6	宝山路西侧排涝沟	鲁泰大道北侧, 河道西岸	d=1000	否	是	
	7	宝山路西侧排涝沟	鲁泰大道北侧, 河道东岸	d=1000	否	是	
	8	宝山路西侧排涝沟	鲁泰大道南侧, 河道西岸	d=1000	否	是	
	9	宝山路西侧排涝沟	鲁泰大道南侧, 河道东岸	d=1000	否	是	
	10	宝山路西侧排涝沟	鲁泰大道南侧, 宝山路以西80m, 河道北侧	BxH=1600x1400	否	是	
	11	花山路排涝沟	鲁泰大道北侧, 河道东岸	d=1000	否	是	
	12	花山路排涝沟	鲁泰大道南侧, 河道东岸	d=1000	否	是	
	13	花山路排涝沟	鲁泰大道中央桥下, 河道东	D=1000	否	否	



1 2 3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岸									
14	花山路排涝沟	鲁泰大道南侧，花山路以东400m，河道北侧	d12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	站西路西侧，河道东岸	d6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站西路西侧，河道东岸	d300（雨水口连接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站西路西侧，河道东岸	d300（雨水口连接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站东路西侧，河道北岸	d1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	涝淄河支流	宝山路西侧，河道左岸	d5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	涝淄河支流	宝山路东侧，河道右岸	d6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1	炒米村排涝沟	鲁山大道东侧，河道左岸	d8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	炒米村排涝沟	鲁山大道东侧，河道右岸	d8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3	炒米村排涝沟	鲁山大道西侧，河道左岸	d8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4	炒米村排涝沟	鲁山大道西侧，河道右岸	d8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5	胶济铁路北侧排涝沟	鲁山大道西侧，胶济铁路北	3000×12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东部化工区排涝沟	鲁山大道西侧，胶济铁路南	d1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东部化工区排涝沟	鲁山大道东侧，胶济铁路南	d8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支付方式：乙方需按五条路（原山大道、鲁泰大道、昌国路、宝山路、鲁山大道）分别出具报告，提交全部项目合格正式版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本项目出资方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向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需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发票，方予以结算。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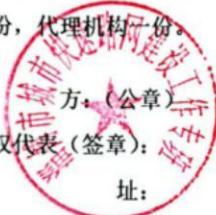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乙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DZB/CG-CG-11-2022-11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区
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防洪影
响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中电淄博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穿河管道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防洪影响评价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承担甲方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服务。洪评内容为：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中所涉及的四处穿河管道（1、涿河-新建路南侧；2、涿河-电厂路北侧；3、米河-新建路南侧；4、米河-青年路北侧），详见附件 2（中电（淄博）高温水穿河管道照片）。

第二条：服务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 元整（小写：¥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洪评服务费用，包含且不限于通过管理部门检查审核及完成最终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并批复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及提交报批稿资料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最终成果报告交付后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5%，即人民币伍 元整（小写：¥ 元）。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3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3.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3 开具发票税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4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3.5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第四条：资料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批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 乙方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报告，并出具所有所需评审成果资料，保证资料的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审查批过。含成果通过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评审）；形成专家审查（评审）意见；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论证报告的报批稿（共 2 本，电子版 1 份），如有在办理评审中所需的其它资料，需乙方全权提供我方单位。

第五条：协助义务

-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解答乙方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有关问题，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项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要求，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第六条：报告要求

- 1 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中电（淄博）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穿河管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 2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并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
- 3 根据行政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报告（报批稿）。
- 4 在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报批稿）和相关附件，数量为 2 套，规格为 A4 书面报告（中文），另附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张（或电子邮件传送）。
- 5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做好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非经甲方允许，不

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第七条：资料保管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没有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负责完善、补全。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设计、施工等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保守秘密

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所涉及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 1：《营业执照》及《授权资质证书》、合同附件 3：《中电（淄博）高温水管道穿河照片》、合同附件 3：《廉政协议条款》、合同附件4：《保密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4 其他约定内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街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账号：[REDACTED]

税号：[REDACTED]

电话(开票)：[REDACTED]

发票接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东方商务中心 8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账号：[REDACTED]

税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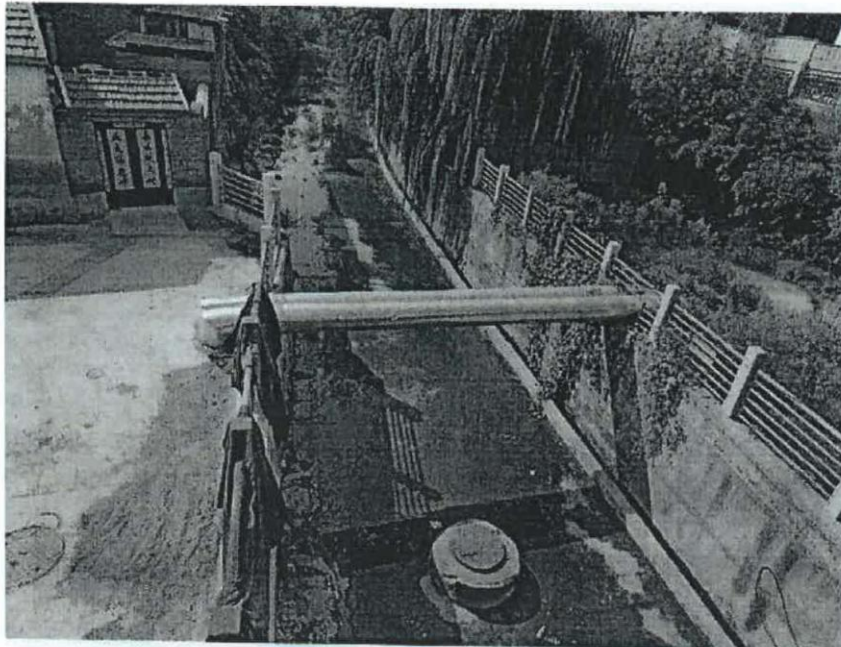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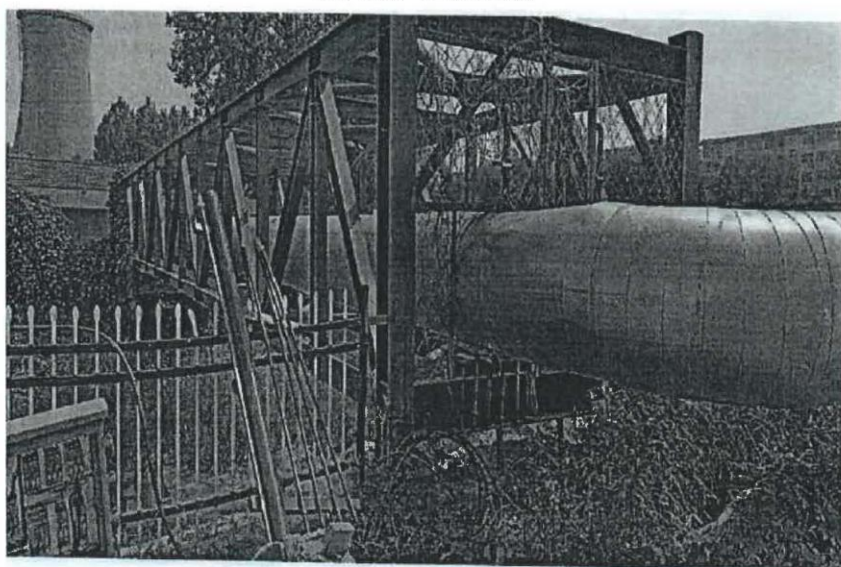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1 :



合同附件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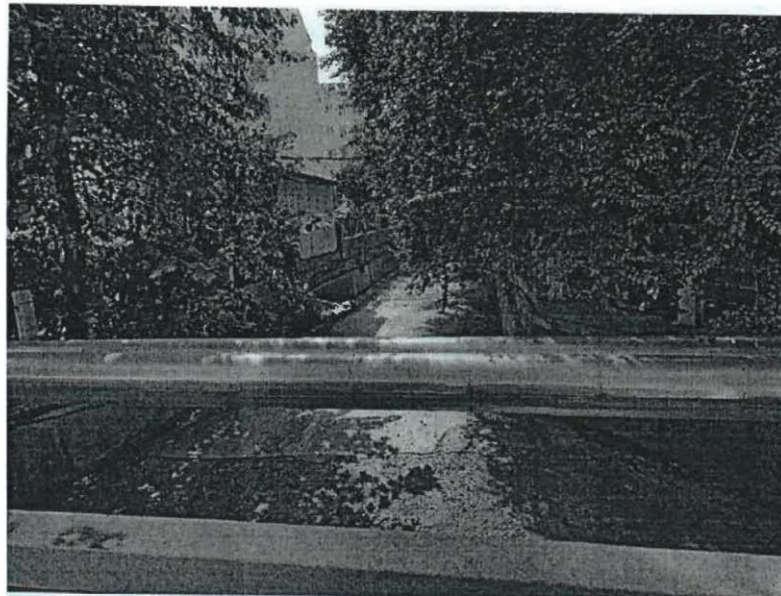


涿河新—建路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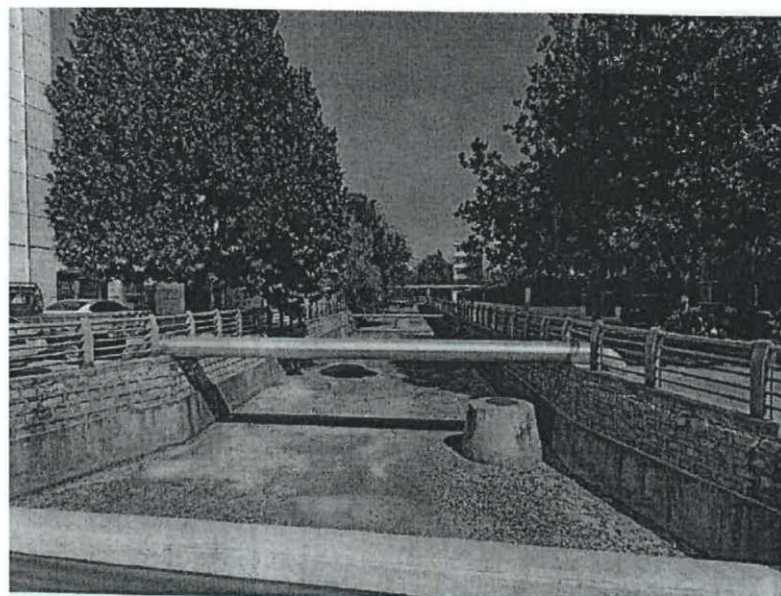


涿河—电厂路北侧

合同附件 2 :



米河—新建路南侧



米河—青年路北侧

合同附件 3：

廉政协议条款

为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工程建设秩序，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促进工程建设的健康发展，预防和杜绝在工程项目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现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上的廉政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合同款的 5%~10%，或者解除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工程中假公济私，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其它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应由本人或家属负担的各项费用和发票拿到乙方单位报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财经纪律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和任何发票。

五、双方应严格管束各方人员，若违反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视违纪情节予以处理。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予以相应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七、 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

座机：[REDACTED]

邮箱：[REDACTED]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日

合同附件 4：

保密条款

1. 目的

双方同意互相提供机密信息，以便双方基于将来可能建立的采购或业务合作或顾问关系而对另一方的产品、服务、业务和 / 或技术进行评估（“目的”）。

2. 保密

双方同意仅能根据本合同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披露的机密信息。除由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悉该等机密信息的人员，及可能包括在内的董事、主管、合伙人员（统称“代表人员”）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机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的必要限度。从另一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机密信息。任何机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应保证其受委派执行合同目的或经其他途径知悉或获得机密信息的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另一方机密信息保密，避免该等机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谨慎态度。任何一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主要内容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主要对如下内容进行保密：

- 1、甲方的项目名称、地点、合同额；
- 2、甲方的任何发包情况；
- 3、甲方的技术资料；
- 4、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此的相关内容。

4. 公开

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各自代表人员无权擅自将另一方的公司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外公开。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代表人员不得透露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

5. 义务限定

本合同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提供任何信息、与另一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一方决定向其提供信息或与其签订与交易

有关的最终协议。

6·期限

本合同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机密信息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之达成而终止。

7·违约

当乙方发生泄漏或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自行认定情节的轻重并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日